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8—028）。

2018年6月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资金4,000万元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一、产品主要信息

-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409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3、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 4、委托日：2018年6月1日

- 5、起始日：2018年6月1日
- 6、到期日：2018年12月3日
- 7、期限：185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4.6%
-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 三、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公司应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不能向公司保证公司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公司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公司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公司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公司需要

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外市场交易 / 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当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将盯市评估价格定期通知给公司时，公司需要认可并且同意，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发送给公司的对合约价值的评估是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一贯操作相符的，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这些对市场价格的估值是最终并有效的。公司无权对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估价进行置疑，也无权要求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给出具体的价格的计算方式。

7. 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 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

会导致公司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加构成了公司的风险。由电脑系统组成的用于处理交易的订购、执行、配对以及清算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样存在许多风险。任何临时性的系统中断、断电都将会导致公司的交易无法按照公司的指示进行交易，甚至会使交易根本无法执行，这些都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此外，公司还需要注意所有的市场制定的免责条款，如清算等。

9. 市场风险：公司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 挂钩标的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 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

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本期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该行网站([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2,0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27,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445.80万元，未到期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0月9日	8,000	11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2月20日	4,000	81.54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000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4月9日	3,000	63.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3月9日	8,000	142.06

吉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4,000	45.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9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0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6月1号	2018年12月3号	未到期	未到期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440 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